

正本

市政园林合同(2025) 81 号

2025 年度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 有限公司市政道路桥梁维修与养护服务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 (甲方):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中 标 人 (乙方):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度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市政道路桥梁维修与养护服务公开 招标采购结果，甲方已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分派的市政道路桥梁维修与养护服务项目（含甲方根据园区服务需要而要求乙方提供的园林景观零星维修等工作，余同）。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和附件，完成委派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按要求实施完成并经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验收合格后提交该次工作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最终通过甲方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的考核验收。

乙方必须根据委派项目的施工方案及相关材料附件，编制项目维修与养护服务完工价款结算申请报告，并报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咨询机构以及区主管部门审核；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咨询机构审核并出具审定的完工价款结算报告，且经甲方和区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依据区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进行该次项目工作费用的支付。

3、每次委派的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须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17）》等规范要求。

4、其他工作要求（含市政道路桥梁维修与养护具体内容），具体项目的特殊要求应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金额、期限

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元整（¥23500000 元）；折扣为 **77%**。

2、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3、单次委托的项目的服务期（或工期）另行约定。

三、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按甲方分派的任务进行作业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和乙方的责任等

1、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组织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可以提供的外部条件。

2、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另外甲方其它的权利如下：

（1）甲方对乙方的道路日常维修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市政设施问题通过联系单的形式将问题派至乙方。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道路维修服务的技术水平。

（4）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并按道路维修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支付给乙方。

(5) 本合同的经费最终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6) 乙方提供维修造价文本后,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和区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3、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好工作服。

4、乙方应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过程中因市政设施原因造成的各种伤亡(包括窨井盖丢失、损坏等引起的路人意外伤亡等)、职工在工作期间的意外事故、赔偿等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加强巡视,在巡视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违规接坡、占用市政道路、破坏雨水管设施(如雨水井填埋)、破坏消防设施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如未能及时发现,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5、乙方必须认购公众责任险,并将保险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6、如遇因雨水管堵塞造成路面积水,中标单位必须用疏通车进行疏通,未能疏通,必须出具 CCTV 管内疏通报告,找出积水原因,作为开挖施工的依据。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突击任务安排及应急抢险等各类突发任务。

8、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考核内容,组织开展工作。

9、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好工资、保障和保险关系,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得费用自理随意拖欠、克扣。

10、乙方应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代行支付,并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严格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材料,并对所有材料及报告成果保密。

六、验收方法

甲方以《城市道路和桥梁设施养护维修考核表》(附后)为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工作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项目的要求,且满足甲方要求。

七、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以下规则支付乙方的工作报酬:

1、计费方法

(1) 收费依据文件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相关配套文件,以及合同签订日期温州地区现行的相关计价依据。

（2）使用说明

前款依据文件中，道路、桥梁维修优先采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并结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等相关配套文件，如以上定额无合适子目，可借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相关资料；并结合施工月份当期人工、材料信息价共同确定的造价为依据，提供维修造价文本。

（3）工程量按实计量。

（4）按上述规定计算后×中标折扣予以结算。

2、付费方式

本项目各次项合同款项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验收合格，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办理结算，并经区城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甲方按具体该次委托项目的结算审核金额支付。因不可抗力，委托项目的工作终止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保修责任

沥青坑槽修补(面积 $\leq 5\text{ m}^2$)的保修期为6个月，人行道维修、沥青路面摊铺及其它维修保修期为12个月[人行道若能提供认为破坏依据的或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流量(或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等路段，可适当缩短保修期]。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造成养护单位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养护单位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以作应急处理，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在春节、专项检查等沥青厂统一停工期间，允许采用冷材料切割修补。气温低于 10°C 时，应使用保温车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责任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工，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超过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委托协议。

2、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制定的相关验收、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约束。

3、为确保工作质量,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组人员承担项目工作，未经允许，不得替换人员。

4、为确保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乙方必须落实安排人员专职落实管理，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没全额履约保证金。

5、乙方在承包期内，考核根据《城市道路和桥梁设施养护维修考核表》处理。

6、在承包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①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履约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7、未按要求购置必备劳保用品、工作服、养护设施等，经甲方书面督促二次（含）以上又不整改的，由甲方负责采办，费用在乙方未支付的承包款中双倍扣除。

8、对某些急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人员突击工作，费用在乙方承包款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含）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根据考核表内容从严扣除相应分值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各方的损失。

9、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克扣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动用未支付的承包款先行进行处理。

10、乙方履约保证金应保持足额，随缺随补。

1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12、在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采购人不再承担海经区市政道路桥梁维修与养护服务工作时，本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在一个合同周期结束后，应根据甲方意见，做好各项资料交接工作。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甲方联系地址：温州市海经区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4 号楼 7 楼；

联系人：陈淑环；

联系电话：15058720585；

邮箱：791692025@qq.com；

乙方联系地址：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 900 号；

联系人：魏听听；

联系电话：13758776153；

邮箱： / ；

各方一致确认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本协议项下各方送达通知等文件资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委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任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委按前述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为双方 2025 年度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市政道路桥梁维修与养护服务的总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7楼702 室	地址：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900号
电话及传真：0577-86981831	电话及传真：0577-658226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单位：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瓯江口支行	开户单位：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税号：9133030009168657XJ	税号：913303812554712506
帐号：19235301040055666	帐号：33050162613509888666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城市道路和桥梁设施养护维修考核表

1、本考核表可根据区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序号	评价项目及内容		评价要求	备注
一	修复进度	1. 联系单出具后（包括跨区域调配），施工单位必须在 3 日内协同委托方进行 现场查看，并编排施工计划，及时做好备料准备，不得无故拖延。	不能违反此规定。	
		2. 少于 10 m²米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需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的处置时限控制工期，其中人行道坑洞 3 天、沉陷 5 天等。	不同病害类型，不能超过相应工期。	
		3.大于 10 m²米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工期具体视工程大小而定，并经双方协定开工时间以及工期后，并严格控制。	不能超过协议工期。	
		4. 零星维修工程完工，必须每月及时上报，并附表（明细清单）；非零星工程需在施工完成后 3 个月内上报竣工图、自检资料、试验材料等资料；验收单签订后，必须在 3 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	不能超过规定时间，或出现资料不齐的。	
		5.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时，每处必须有对比照片，包括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以便在工程核对时准确把关。	不能有照片不齐的或没照片的。	
根据该项评价内容进行结合具体项目，按每违反一次上述规定扣2000元。				
二	修复质量	1.工程施工材料（如透水砖等铺装材料厚度，油漆品种等）、结构层厚度（沥青路面厚度等）等主要标准，需满足《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规定。	不能出现低于规定低值。	
		2. 道路车行道路面铺筑应平整、密实，道路纵坡、横坡顺适，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路面不积水；人行道方砖道面、路缘石、树池挡板应做到表面接头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附属设施构件油漆应除锈到位，油漆道数足够等，不得出现松动、倾斜、破损等现象。具体修复表观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其他验收规范等执行。	不能出现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后不能出现仍达不到要求的；不能出现因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居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3. 桥梁附属设施养护：桥面泄水孔应保持完好、畅通、有效；桥梁防护栏杆、防护网、防撞护栏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	不能出现断裂、缺件、剥落、锈蚀等现象。	
根据该项评价内容进行结合具体项目，按每违反一次上述规定扣2000元。				
三	安全、文明	1. 施工期间，必须在开挖修复区域设置规定的防护	不能出现防护措施	

	施工管理	措施（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等执行，包括围挡、警示标志等），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不到位或防护措施破损未及时修复或不整洁的；不能出现各类检查期间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2. 对于施工时间超过 15 天的维修工程，施工单位要设置公示牌（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公布负责人、监督电话和施工期限，以备巡视、督查时查验和市民监督。	没有设置公示牌的。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规定整齐堆放，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不能随意侵占其他道路资源。	
		4. 施工期间，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不能有发生安全事故。	
		5. 禁止直接在路面上拌和砂浆与水泥混凝土，并尽量控制扬尘和噪音。	不能出现有施工造成路面扬尘或严重噪音且不加以控制的；不能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	
		6.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	不能出现垃圾未及时清运并未做好防护措施的，或已做好防护措施但出现侵占公共自行车停放点等公共区域的。	
根据该项评价内容进行结合具体项目，按每违反一次上述规定扣2000元。				
四	数字城管处置情况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字城管案卷的处置工作。	超期处置（包括延期处置，客观因素造成的除外）	
		2. 注重数字城管处置的质量，不出现返工案卷。	因施工方原因引起返工。	
根据该项评价内容进行结合具体项目，按每违反一次上述规定扣2000元。				
五	市政设施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置情况	根据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桥坍塌应急预案等内容，在应急事项出现时能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开展工程抢险，并做好善后处置。	不能及时赶赴现场的；不能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的或出现善后工作未做好引起的事故的。	
根据该项评价内容进行结合具体项目，按每违反一次上述规定扣2000元。				

六	被媒体曝光或领导发现批示等内容)	加强文明、安全施工等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工程现场周边社区、居民的沟通，尽量避免投诉反映。	不能出现有责投诉或领导发现批示或被媒体曝光的。	
根据该项评价内容进行结合具体项目，按每违反一次上述规定扣2000元。				